

通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检测设备一批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4-9
- 2、采购项目名称：通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检测设备一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05 月 23 日
- 5、评审日期：2024 年 06 月 13 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5.1 采购内容：医疗检测设备一批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 5.2 供货（含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 5.5 质保期：一年（如果国家、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有明确期限的，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	------	-------	-----	------	----

汴通 财招 标采 购-20 24-9- 1	医疗检测设备一批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6 号 3 层 0301 号	1,988,000.00	元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品牌 (如有)</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单价</th></tr> <tr> <td>1</td><td>蒸发恒重分析系统</td><td>顺昕</td><td>顺晰 4000A</td><td>1 台</td><td>480000.00 元</td></tr> <tr> <td>2</td><td>全自动质谱检测系统</td><td>安图生物</td><td>Autof ms600</td><td>1 台</td><td>1180000.00 元</td></tr> <tr> <td>3</td><td>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td><td>厦门致善</td><td>Sanity 2.0</td><td>1 台</td><td>320000.00 元</td></tr> <tr> <td>4</td><td>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快速测定仪 (氯比色计)</td><td>雷曼</td><td>DC1500</td><td>1 台</td><td>8000.00 元</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蒸发恒重分析系统	顺昕	顺晰 4000A	1 台	480000.00 元	2	全自动质谱检测系统	安图生物	Autof ms600	1 台	1180000.00 元	3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厦门致善	Sanity 2.0	1 台	320000.00 元	4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快速测定仪 (氯比色计)	雷曼	DC1500	1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蒸发恒重分析系统	顺昕	顺晰 4000A	1 台	480000.00 元																													
2	全自动质谱检测系统	安图生物	Autof ms600	1 台	1180000.00 元																													
3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厦门致善	Sanity 2.0	1 台	320000.00 元																													
4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快速测定仪 (氯比色计)	雷曼	DC1500	1 台	8000.00 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1、评委组长：王利杰 2、其它评委成员：任红旭，孙莉，高新敏，邵丽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费金额：28,856.00 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2.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05031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解放路北段西侧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3937828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青少年活动中心 9 楼 910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4991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1-24995996

